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461,243,477 | 99.93341 | 3,728,522 | 0.801842 | 22,400 | 0.004817 |
| H股 | 396,599,476 | 71.70607 | 155,996,016 | 28.22933 | 0 | 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857,842,953 | 84.30269 | 159,726,538 | 15.69670 | 22,400 | 0.00221 |

13.06 议案名称:限售期限售股
审议结果:通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3.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段(原首钢三高炉)改造二期工程(二期)项目 | 221,659.00 | 90,000.00 |
| 2 |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段(原首钢三高炉)改造二期工程(二期)项目 | 426,256.00 | 176,000.00 |
| 3 |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段(原首钢三高炉)改造二期工程(二期)项目 | 218,171.00 | 30,000.00 |
| 4 |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段(原首钢三高炉)改造二期工程(二期)项目 | 213,847.00 | 50,000.00 |
| 5 |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段(原首钢三高炉)改造二期工程(二期)项目 | 454,068.00 | 10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1,534,108.41 | 500,000.00 |

注:上述表格出现总计数与所列行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3.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3.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13.11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1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1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1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1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16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17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18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19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20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2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2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2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2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2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26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27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28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29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30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31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32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3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3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3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36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37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38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39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0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41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4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4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4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6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47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48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9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50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5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5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3.5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13.5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3.5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证券代码:60190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以内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以内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本议案审议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总额的20%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取得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依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的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950万元。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为一年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为一年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以内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以内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七)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1,847,400 | 0.065726 | 35,000 | 0.001245 |
| H股 | 532,282,392 | 99.94206 | 500 | 0.000094 | 315,000 | 0.076301 |
| 普通股合计: | 3,361,170,241 | 99.93529 | 1,847,900 | 0.054822 | 329,200 | 0.009788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本议案审议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总额的20%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取得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股东类别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A股 | 2,408,888,449 | 99.93329 | | | | |